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请申报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号）（以下简称“33号文”）等文件要求，逐项自评并认真打“√”，在斜体文字部位填写佐证材料清单。**

|  |  |
| --- | --- |
| **姓名** |  |
| **单位** |  |
| **申报级别** |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正高级工程师 |
| **申报类型** | □初次考核认定 □普通申报 □转系列（专业）申报 □省外（中央单位）确认 □破格申报 |
| **学历资历条件（33号文）** | 1. **初次考核认定：（**全日制学历、首次申报、专业对口或相关**）**   **申报级别：**□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现学历：**□中专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
| **2、评审**（除初次考核认定以外申报类型）  **现学历：**□中专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现证书**： □职称 □职业资格 □无 |
| **列出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的佐证材料清单**：  *学历学位（含学历认证报告）；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其他佐证材料* |
|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33号文）** | 1. **技术员** 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2、助理工程师** 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3、工程师** 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第4项  **4、高级工程师** 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第4项  **5、正高级工程师** 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第4项 |
| **列出自评符合上述勾选条款号的佐证材料清单：**  *X份项目图纸；X份项目验收报告；X份项目竣工验收表；X份项目评审报告；X份项目合同（通常配套项目班子任命书）；X项其他可体现工作能力（经历）的佐证材料* |
| **业绩成果条件（33号文）** | 1. **工程师** 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第4项 □第5项 □第6项 2. **高级工程师** 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第4项 □第5项   **3、正高级工程师**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第4项 □第5项 |
| **列出自评符合上述勾选条款号的佐证材料清单：**  *X个奖项；X项标准；X项工法；X项专利；X项软著；X项其他业绩成果* |
| **学术成果条件（33号文）** | **1、工程师** 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第4项 □第5项  **2、高级工程师** 自评符合： □第1项 □第2项 □第3项 □第4项 □第5项  **3、正高级工程师** 自评符合：□第1项 □第2项 □第3项 □第4项 |
| **列出自评符合上述勾选条款号的佐证材料清单：**  *X部专著（译著、著作）；X篇论文；X篇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
| **申报人**  **承诺** | 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手写签名）： 日期： |